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8 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5-10079 号），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572,665.6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57,266.57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267,735,339.98 元，扣除 2019 年度股利 33,687,654.9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58,863,084.16 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2,055,223,317.56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40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655,116,123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总股本 674,565,338 股，回购股份 19,449,215 股），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204,644.92 元。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实现股东回报。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三、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